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3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”的情形，因此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赖潭平、赖久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

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，对上海康怡提供的 6,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六个月，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计算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”的情形，因此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赖潭平、赖久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